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正取1名（部分工時廚工），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甄選資格

（一）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A類人員】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B類人員】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B類人員則免）

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四、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者。（無則免）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勞動契約原則自114年10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二、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薪資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全月工時上限132小時），雇主負擔勞保70%、健保60%及勞退6%。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A】

（二）第2次招考：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 B】

（三）第3次招考：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A B】

（四）第4次招考：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A B】

（五）第5次招考：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A B】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50號)

三、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二)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

(三)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A】

(二)第2次招考: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A B】

(三)第3次招考: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A B】

(四)第4次招考: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A B】

(五)第5次招考:114年10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A B】

捌、甄選地點:本校保健室。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30%、廚工經歷10%)

拾、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8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s://www.s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籍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後二週內檢具:

(一)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B類人員則免)

(二) 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

(四) 畢業證書。

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拾肆、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s://www.s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2】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乙級 ☐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3】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之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